

文件 S/8698*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約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日]

茲奉我國政府命令，並就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我函[S/8691]中曾提請秘書長注意以色列計劃遞解五〇,〇〇〇名巴勒斯坦難民離開加薩地帶事，敬請閣下注意備極危險一觸即發之一種發展。

昨日，七月二十八日，以色列當局着手實施其惡毒計劃，以公共汽車載運加薩難民，企圖逼迫他們經由胡森王橋到達約旦河東岸。因此我國當局封閉該橋，阻止任何人前赴東岸。

本日，七月二十九日，以色列當局再度企圖迫使以色列軍隊護送下之三輛公共汽車所載難民過橋。我國設於橋上之哨站再度阻止此種企圖。結果以色列軍向我國監視站射擊。射擊歷時二十分鐘。

* 本函並曾以 A/7148 編號列為大會文件分發。

嗣後以色列軍運來新難民羣。此次行動係由耶利哥地區軍事長官監督，並由以色列戰車及軍事部隊支援。

以色列此種集體驅逐難民之不法行為，公然蔑視有關停火及被佔領阿拉伯地區內居民平安、福利與安全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構成對和平與安全之嚴重威脅，且對無辜難民之生命及整個地區具有深長影響。

如有繼續發展，將隨時奉告。

敬請將本函列為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

約旦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

臨時代辦

(簽名) Anton A. NABER

文件 S/8699*

秘書長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及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提出之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 本人在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九日致安全理事會節略[S/8553]中曾報告理事會本人向所有關係各方建議派遣代表一名前往中東，特別為求履行本人依據有關人道問題之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與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所規定的提具報告責任。在該節略中，本人並將截至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九日包括該日在內關係各方與本人之間來往說帖全文致送安全理事會備查。

二.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本人收到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George J. Tomeh 來函如下：

茲奉我國政府命令，關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九日題為“秘書長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

* 本函並曾以 A/7149 編號列為大會文件分發。

七)及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提出之節略”之文件 S/8553，敬請惠予注意下述各節。

四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對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閣下節略覆函稱：

“以色列政府敬悉秘書長保證其代表除其他事項外，將調查一九六七年六月敵對行為發生後衝突地區中各阿拉伯國家內蒙受影響之猶太人社會之情況，並向秘書長具報。”[S/8553,第十段。]

關於此點，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政府強調其認為此種解釋係故意曲解上述兩人道主義決議案[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其理由如下：